**2016年MBA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中心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审对象：

1、2015年、2016年秋季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中国籍研究生，此前入学的研究生不执行本办法。

2、由于生病、出国、支教等原因办理了休学手续和保留资格的录取的研究生，本次不参评学业奖学金。

3、同等条件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向非家庭贫困研究生倾斜。

二、 奖励标准：

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等，一等奖学金奖励1万元，二等奖学金0.6万元，三等奖学金0.3万元；

 三、 名额分配：

获奖名额根据可参评人数按比例核算。硕士生获

一、二、三等奖学业奖学金的人数分别占可参评人数的10%、30%和60%。为切实发挥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贯彻宁缺毋滥的原则，在符合条件学生不足的情况下，可减少相应等级奖学金获奖名额，增加下一等级奖学金获奖名额。

四、 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勤勉好学。

3、学业成绩优良；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中心组织的各种竞赛及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果；

4、按学校的规定按时报到注册并按时交纳学费。

五、  评审细则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参评一等奖学金：

（1）来自国家985、211大学；

（2）本科生期间获得省优秀毕业生、省级“三好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与教学、科研相关的比赛二等奖以上（含二等）；

（3）本科生期间获得过2年以上（含2年）校一等奖学金；

（4）本科生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3）评奖范围：所报考方向（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下相应的方向与英语语言文学下相应的方向合并）排名前85%的学生，所在方向不够1名的可推荐1名；

（4）奖项等级评定原则上以条件2的成绩排名进行排序；

（5）在方向内所分配名额120%内，符合前4条条件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相应提高一个获奖等级：

①本科期间或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过学报类学术论文科研成果；

②本科期间获评了省“优秀毕业生”或省级“三好学生”；

③本科生期间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④本科期间获得省级以上与教学、科研相关比赛二等奖以上（含二等）；

⑤本科生期间获得过2年以上（含2年）校一等奖学金；

（6）破格录取硕士研究生、单独考试录取的硕士研究生、调剂生不参加本次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1）最后录取成绩（初试加复试）在所在方向排名第一；

（2）在符合条件1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的之一的可相应提高一个获奖等级

①在读期间（2015.09—2016.09）发表过学报类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的；

②有在研省级以上课题者（2015.09—2016.09期间）；

③有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教学奖励（2015.09—2016.09期间）；

（3）在无人符合条件2的情况下，各方向排名第一的学生再按入学考试专业成绩（2门）进行排序。

六、 评审组织及程序

1、2016年9月23日学中心定评审细则，并将细则告知研究生。

2、2016年9月14日—18日研究生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学业奖学金申报表，申报相应等级学业奖学金，并提供评审条件证明材料。

3、2016年9月28日中心评审委员会根据上报名单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在中心内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